

关于清远市清新区 2013 年财政决算 草案的报告

清远市清新区财政局局长 陈永常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清新区 2013 年预算执行情况已向区七届人大第四次会议报告并经审议同意，现 2013 年财政决算草案已按要求正式编制。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报告清新区 2013 年财政决算草案，请予审批。

2013 年，我区财税部门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财税部门的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以科学发展观统领财政工作，围绕“建设幸福清新”战略目标，大力组织财政收入，严格控制支出，落实各项惠民政策，强化财政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项财政工作稳步推进，较好地实现了保收入、保民生、保运转、保平衡的目标，为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做出了新贡献。

一、2013 年财政收支、平衡情况

（一）收入情况

根据决算数据，全区当年财政总收入 358,393 万元（不含上年结余 13,2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4.93%，同比

增收 79,796 万元，增长 28.64%，其中：

1、**公共财政总收入**：全区当年公共财政总收入完成 275,649 万元（不含上年结余 5,458 万元，比人大会议报告 273,284 万元增加 2,365 万元，主要是后期省核增我区 2013 年度一般性转移支付 701 万元、核增学前教育综合奖补、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户住房改造建设、中等职业教育等专项补助资金 1,664 万元），增长 6.57%。其中：

（1）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18,009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24%，同比增收 7,982 万元，增长 7.25%。

（2）上级补助收入 152,110 万元，其中：

①返还性收入 8,685 万元（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1,230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342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931 万元、其他税收返还收入 6,182 万元）；

②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78,514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33,360 万元、调整工资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7,190 万元、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 15,315 万元、农村税费改革补助收入 3,481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收入 2,225 万元、公共安全转移支付收入 1,48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转移支付收入 3,207 万元、医疗卫生转移支付收入 4,128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4,043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077 万元）；

③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4,494 万元(不含基金补助收入)。

(3) 调入资金 5,530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全区当年基金预算总收入 82,744 万元（不含上年结余 7,781 万元），同比增收 62,803 万元（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大幅增收），增长 314.94%。其中：基金预算收入 62,11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0,633 万元。

（二）支出情况

2013 年我区财政总支出完成 349,183 万元，比上年 279,721 万元增支 69,462 万元，增长 24.83%。其中：

1、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264,705 万元，比上年 252,016 万元增支 12,689 万元，增长 5.03%。

2、基金预算支出 81,271 万元，比上年 23,825 万元增支 57,446 万元，增长 241.12%，主要原因是区级基金预算收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加，支出相应增加。

3、上解支出 2,802 万元，比上年 3,380 万元减支 578 万元，下降 17.1%，主要是减少出口退税上解。

4、债务还本支出 405 万元，是用于偿还佛山禅城（清新）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转借中央代发政府债券。

（三）结余情况

2013 年，全区财政总收入 371,632 万元（含上年结余 13,239 万元），财政总支出 349,183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

余 22,449 万元（其中一般预算结余 13,195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11,715 万元，净结余 1,480 万元，基金预算结余 9,254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9,254 万元），实现了收支平衡。净结余主要是年终结算后省跨年度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增量以及 2013 年公共财政预算超收未安排部分等共 1,480 万元；基金预算结余主要是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结余 4,140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结余 1,799 万元、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结余 818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结余 737 万元、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583 万元、其他基金结余 1,177 万元。

二、重点支出安排和到位情况

围绕惠民生保重点，优化支出结构，推动经济社会协调发展。2013 年，区财政用于民生方面支出达 19.8 亿元，同比增长 3.14%，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 74.63%，进一步推进了社会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全力增进和改善民生福祉。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2013 年，教育支出 69,165 万元，同比增长 6.37%。主要为：一是按时划拨教师工资、教育机构人员及运作经费 43,320 万元，确保教育机构正常运作；二是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补助 7,146 万元，受惠学生 7400 人，划拨边远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岗位津贴补助 1,771 万元、教师生育保险 200 万元，进一步稳定教师队伍建设；三是投入 4,117 万元，完善区、镇部分中小学、幼儿园教学楼建设、维修及校区工程、教学设备购置和设施建

设等，提高公共教育资源水平；**四是**拨付国资中心第三季度偿还贷款本息及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省级奖补资金 2,353 万元；**五是**拨付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国家助学金等补助 2,439 万元，安排义务教育阶段农村中小学住宿、伙食费补助及体检费缺口资金 794 万元，校车运行经费及学生乘车补贴 205 万元，进一步提高公共教育均等化水平。

——倾斜“三农”支出。全年农林水事务支出 42,315 万元，剔除专款因素增长 12.01%。**一是**落实中小河流治理项目中央补助、水利基建项目及小型农田基本建设重点县省级补助、山塘镇受水利枢纽蓄水影响补偿、茅舍岭泵站工程配套等水利工程建设资金 16,513 万元，灾后维修（救灾复产）补助 683 万元；**二是**落实惠农补贴资金 7,584 万元，其中：安排农业生产资料与技术补贴 1,776 万元，扶持农业产业化发展、农业现代化示范 A 区建设、“菜篮子”产品生产项目扶持、中央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农产品配送中心建设、名镇名村示范村建设等专项补助 2,421 万元，动物防疫体系建设、柑桔黄龙病防控补偿、H7N9 禽流感疫情种禽场生产维持性省级补贴等资金 969 万元，森林培育、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418 万元；**三是**加大农业综合改革力度，投入土地治理资金 2,402 万元；**四是**完善农村交通路网建设，划拨乡村道路维修、农村公路路面硬化及新农村公路建设等资金 1,128 万元，解决农民出行问题；**五是**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

入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户住房改造、不具备生产生活条件贫困村村庄搬迁安置等补助 2,208 万元，进一步改善农村发展环境；六是落实省、市、区扶贫开发“双到”资金 5,155 万元，加快扶贫开发进程；七是落实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村级公益事业建设、农村综合改革及一事一议资金 2,220 万元，扎实推进村级公益事业项目建设。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474 万元，增长 19.46%。一是增加低保、五保、孤儿等优抚对象补助标准，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全年拨付抚恤、残疾人事业、孤儿、老龄事务、区直单位离退休生活补贴、社保扩面征缴经费及其他社会福利支出等资金 7,345 万元，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城乡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贴、自然灾害救助及其他社会保障支出等资金 9,197 万元，确保低收入人群生活有所保障；二是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金 2,522 万元，解决城乡居民“老有所养”问题，进一步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三是落实就业再就业优惠扶持政策，安排退役士兵安置、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及其他人力资源管理事务等资金 1,778 万元，贯彻落实“双转移”工作，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搭建供需服务平台，提升劳动者参与技能培训的积极性和技能水平。

——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医疗卫生支出 26,737 万元，同比增长 12.22%。一是安排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9,069

万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5,992 万元，城市、农村、优抚对象医疗救助及其他医疗保障支出 1,167 万元，进一步健全覆盖城乡的医疗保障制度；二是解决医改后基层卫生院事业费专项、日常运作经费及激励性绩效工资等约 2,000 万元，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以奖代补等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954 万元，进一步稳定基层卫生院医疗队伍；三是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及重大公共卫生专项资金 1,384 万元，禾云镇卫生院升级改造建设启动资金 200 万元，乡镇卫生院“五个一”设备装备资金 106 万元，村卫生站建设、疾病预防控制、“120”急救指挥中心人员经费和办公经费、其他公共卫生支出等资金 842 万元，进一步改善城乡医疗条件，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

三、 部门预算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我区从 2003 年起实施区级部门预算试点工作，试点单位 20 个，2004 年区级财政全额供给的行政事业单位全面实施部门预算，到 2013 年该项改革工作已开展了 11 年。

近年来，我区财政根据中央、省、市关于完善和推进地方部门预算改革的精神及区人大要求，结合我区的财力状况及单位基本支出的客观需要，对部门的基本支出预算主要采取定员定额的方法，并根据不同类型预算单位的具体情况，采用科学规范的方法分类、分档制定定额标准，并结合该部门预算外资金收入情况综合考虑编制部门预算，通过“二上

二下”编制程序，最后下达各部门年度预算。

（一）2013 年部门预算收入情况

2013 年区直部门预算单位总收入安排 84,09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70,349 万元(比上年 66,130 万元增加 4,219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7,618 万元，专户核拨的预算外资金 4,53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1,590 万元。财政拨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提高全区行政事业单位人员津补贴、教师住房公积金以及部分单位增人增资、增加专项预算等。

（二）2013 年部门预算支出情况

2013 年区直部门预算单位总支出安排 84,092 万元（含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0,60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0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含离退休）13,234 万元，其他支出 2,050 万元(主要是住建局市政配套建设费等预算外专项支出)。

四、中央、省、市一次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情况

（一）2013 年度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情况

2013 年，中央、省、市下拨一次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共 83,258 万元（含基金预算补助 20,633 万元），其中中央、省下拨 75,946 万元，市下拨 7,312 万元。主要安排项目如下：

1、教育支出 4,062 万元(不含财力性转移支付 15,316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免费义务教育及中等职业教育补助；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47 万元，主要是城乡居民养

老保险试点补助、农村五保供养及最低生活保障、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等专项支出；

3、医疗卫生支出 13,757 万元，主要是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镇卫生院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支出；

4、节能环保支出 1,001 万元，主要是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专项支出；

5、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8,872 万元，主要是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及灾毁基本农田垦复补助支出；

6、农业支出 3,334 万元，主要是扶持农业产业化发展、农业技术推广、病虫害控制、农业生产资料补贴等支出；

7、林业支出 2,534 万元，主要是生态公益林补偿、森林培育、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补助等支出；

8、水利支出 12,044 万元，主要是中小河流治理、水利基建项目补助、农田水利、水利枢纽蓄水影响补偿款等支出；

9、扶贫支出 4,277 万元，主要是扶持不具备生产生活条件贫困村庄搬迁安置、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户住房改造建设、扶贫开发“规划到户责任到人”长效机制补助、农村基层组织经费保障等支出；

10、农业综合开发支出 2,317 万元；

11、交通运输支出 2,318 万元，主要是石油价格补贴、

新农村公路路面硬化建设及公路养护等支出；

12、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4,895 万元，主要是扶持产业结构调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专项支出；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04 万元，主要是生猪产业化项目、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进口贷款贴息等支出；

14、公共安全支出 423 万元，主要是装备购置、政法部门专项补助等；

1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06 万元，主要是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专项支出；

16、其他专项支出 3,667 万元，主要是计生、公共租赁住房、彩票公益金等专项支出。

（二）2013 年度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已拨未拨情况

2013 年度上级下拨一次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合计 83,258 万，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已拨付 75,527 万元，未拨付 7,731 万元，其中行财口资金 4,458 万元（主要是教育创强奖补专项 2,468 万元、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以奖代补 279 万元、进城务工农民工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中央财政奖励资金 397 万元，学前教育综合奖补类项目中央奖补资金 376 万元，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及省级教育补助等资金 938 万元），综合口资金 1,154 万元（主要是彩票公益金补助 302 万元，灾区水毁公路抢修重建专项补助资金 240 万，成品油消费税增长性返还资金 170 万，车辆购置税用于交通运输重

点项目及一般公路建设项目等资金 442 万元), 预算口资金 885 万元 (主要是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 417 万, 受灾地区财力补助 246 万, 城市维护和社会事业发展专项补助等资金 222 万元), 基建口资金 760 万元 (主要是中等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中央基建投资 500 万元,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地市级医院建设项目中央基建投资 155 万元, 暴雨洪涝干旱灾害应急恢复建设工程中央基建投资等资金 105 万元), 农口资金 380 万元 (主要是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结余资金 129 万元, 农林渔业专项 120 万元, 部分水利防灾减灾和重点水利建设项目省级水利融资平台补助等资金 131 万元), 其他资金 94 万元, 主要是加工外贸转型升级及出口信用保险专项等资金。

(三) 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未拨出原因

一是教育“创强”项目工程未审批完成, 导致“创强”专项资金拨付进度缓慢; 二是部分专项如工程项目资金必须按工程进度拨款, 如中等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中央基建投资等资金; 三是财政支农专项资金要求报账管理, 报账制要凭合法有效的支出凭证才予拨付资金, 因此存在拨款时间上的延后; 四是部分资金用款单位尚未申报。今后我局将抓紧制订措施, 要求各业务股室在收到上级下达专项资金文件的一个星期内通知相关主管部门, 并要求各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在三个月内提出资金用款申请, 各单位完善有关手续送

达区财政局后，财政部门在 7 个工作日内拨付完毕。

2013 年上级一次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总额 83,258 万元，占我区预算支出（含公共财政预算及基金预算）345,976 万元的 24.06%，主要是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三农等民生资金，对我区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富民强区、幸福家园”起到极大的促进作用。